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201907号]的回复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LI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907号]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收到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0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贵会所提问题进行认真核查、逐项落实，现针对贵会《反馈意见》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反馈回复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1.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中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2) 重大资产出售中，如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保险）17.5%股权转让未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不影响整体方案中其他组成部分实施；除此之外，以上三项交易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3) 鑫安保险17.5%股权出售存在不能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股份无偿划转及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进展；2) 如鑫安保险股权转让不能取得银保监会批准，对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股份无偿划转及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进展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上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重大资产出售中，如鑫安保险 17.5%股权转让尚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不影响整体方案中其他组成部分实施，除此之外，以上三项交易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股份无偿划转及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如下进展：

1、2019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本次重组相关方于同日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资产出售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2020年6月12日，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3、2020年6月15日，一汽夏利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4、2020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本次重组相关方于同日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5、除一汽夏利以外的本次重组相关方已就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6、2020年7月3日，本次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原则同意一汽夏利股份整体性调整及重组的总体方案，同意将一汽股份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给铁物股份持有；

7、2020年7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8、2020年7月29日，本次重组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280号）；

9、2020年8月19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鑫安保险股权变更取得中国银保监会作出的《关于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522号）。

二、如鑫安保险股权转让不能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对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作价的影响

2020年8月19日，鑫安保险已经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关于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522号），批准一汽夏利将持有的鑫安保险1.75亿股股份转让给一汽资产。转让后，一汽资产将持有鑫安保险1.75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5%。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中林认为：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已履行完毕上市公司和交易相关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重大资产出售中一汽夏利出售鑫安保险17.5%股权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作为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鑫安保险股权转让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11.申请文件显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785.81 万元，鉴于拟出售资产整体经营状况不佳，经各方协商且参考经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的拟出售资产评估值，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 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1,785.81 万元，但交易价格确定为 1 元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拟出售资产的价值经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1,785.81 万元，但交易价格确定为 1 元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一) 本次交易的定价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与一汽股份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以及与一汽股份、一汽资产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鉴于拟出售资产整体经营状况不佳，经各方协商且参考上述评估值，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 元，由一汽股份指定资产承接方向一汽夏利直接支付，并视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结果确定是否向一汽夏利进行补偿。如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为亏损且亏损绝对金额大于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数，则交易价格仍为 1 元不变。如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为亏损且亏损绝对金额小于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数，或者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为盈利，则一汽股份应指定资产承接方直接向一汽夏利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确定：补偿金额=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数+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本条所指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系指鑫安保险 17.5% 股权的过渡期损益结果与夏利运营 100% 股权的过渡期损益结果之和。

(二) 交易价格确定为 1 元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上市公司整车生产业务停滞，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发生大额亏损，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14.86 亿元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系上市公司拥有的除部分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拟出售资产中，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夏利运营净资产为-186,022.99 万元，鑫安保险净资产为 122,338.13 万元，夏利运营和鑫安保险 17.5%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合计加总为-164,613.82 万元，拟出售资产质量不佳。

近年来，受汽车市场销售整体下滑，国家汽车产品排放法规不断加严，以及公司

产品由于品牌弱化、定位与配置存在偏差、销售渠道弱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销量持续低迷，经营状况不佳，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第一季度，一汽夏利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013.08	42,907.28	112,483.86
利润总额	38,703.79	-147,914.94	3,774.04
归母净利润	38,849.97	-148,052.14	3,73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05.79	-156,053.47	-126,284.50

上市公司近几年经营状况不佳，陷入困境，自 2018 年以来至 2020 年 1-6 月期间，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2018 年由于转让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5.00% 股权导致大额投资收益）。自 2019 年 6 月起，一汽夏利整车生产停滞，公司 2019 年度汽车生产量为 1,186 辆，同比下滑 81.40%；销售量为 4,023 辆，同比下滑 93.69%。上市公司生产停滞导致 2019 年度主营业务规模大幅萎缩，全年出现 14.81 亿元亏损。2019 年 11 月，一汽夏利与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整车生产资质转移到合资公司后，上市公司不再具备生产资质，骏派 D60、D80、A50、A70、CX65 等车型不再进行生产。由于公司不再进行整车的生产制造，2020 年 1-6 月上市公司仅实现营业收入 1.00 亿元，同比下滑 65.25%，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2.43 亿元。

2、预计拟出售资产过渡期内仍将维持大额亏损，置出资产评估值加过渡期损益预计为负

根据中林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鑫安保险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125,536.85 万元，一汽夏利持有的鑫安保险 17.5% 股权评估价值为 21,968.95 万元；模拟承接一汽夏利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 17.5% 股权及母公司留抵进项税以外全部资产和负债并享有对一汽夏利债权后的夏利运营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20,183.14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785.81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如不考虑华利汽车出表带来的投资收益，拟出售资产仍处于大额亏损状态。

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中已经完全体现了华利汽车出表带来的经济利益，过渡期净损益中不再重复考虑华利汽车出表带来的投资收益。具体而言，本次交易中华利汽车的评估处理如下：

（1）华利汽车仍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

2018年9月27日，一汽夏利与南京知行、华利汽车共同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华利汽车100%股权以1元出售给南京知行，华利汽车应付一汽夏利的8亿元欠款应由南京知行承担连带责任并偿还，同时南京知行承担并支付华利汽车应付职工薪酬5,462万元，该次交易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华利汽车100%股权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96,187.94万元。由于截至评估基准日时前次出售条件未完全满足（即南京知行已支付款项尚未达到80%），华利汽车虽完成变更股东的工商登记，但本次承债式股权转让作为一揽子交易，根据交易协议，从实质上在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并未完成。同时华利汽车执行董事（无董事会）为一汽夏利委任，未发生变更，华利汽车的主要经营决策等事项均由一汽夏利决定，华利汽车的日常损益由一汽夏利承担。因此，虽然华利汽车股权已经出售给对方，但整体交易从实质上来讲并未完成，同时一汽夏利能够继续控制华利汽车的资产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定义，故截至评估基准日仍将华利汽车纳入合并报表，华利汽车仍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

（2）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合同交易价格）对华利汽车进行评估，并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最为最终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合同交易价格）对华利汽车进行评估。根据上述《产权交易合同》和《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前次华利汽车股权转让明确约定了交易对价、华利汽车应付一汽夏利的8亿元欠款偿付安排、华利汽车5,462万元职工薪酬支付安排、过渡期损益安排及交易生效条件，因此在以市场法对华利汽车进行评估时，以上述承债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合同对价为基础确定了市场法评估结果，鉴于上述合同约定更能够准确体现华利汽车为上市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故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3）市场法评估的具体过程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华利汽车应付一汽夏利的8亿元欠款

应由南京知行承担连带责任并偿还，因此，在采用市场法对华利汽车的评估中未将该 8 亿元负债从评估值中扣减。

此外：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南京知行愿意承担并支付华利汽车应付职工薪酬 5,462 万元。

因截至评估基准日一汽夏利仍能够控制华利汽车并对其并表，且享有华利汽车的日常损益，故本次评估，华利汽车股权评估值包含经审计确认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日常经营损益合计-3,671.39 万元。

同时华利汽车的《关于天津华利汽车汽车有限公司之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交割日前发生的华利汽车向第三方的应付款项，经一汽夏利确认后，南京知行向第三方支付款项，一汽夏利同意予以补偿”。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利汽车应付款项合计 1,999.06 万元。

综合以上分析，即按照合同交易对价确认华利汽车承债式股权的评估值为-208.45 万元。具体测算明细如下：

股权价值=1 元（华利汽车股权转让名义对价）+5,462 万元（南京知行承担的华利汽车的应付职工薪酬）-3,671.39 万元（一汽夏利承担的华利汽车的日常损益）-1,999.06 万元（华利汽车股权交割日前华利汽车向第三方支付款项）。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次交易对华利汽车进行评估时已将前次向南京知行出售华利汽车 100% 股权将获得的总对价（包括南京知行为华利汽车承担 8 亿元欠款及 5,462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将支付的承债式对价）纳入评估值，相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88,544.48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208.45 万元显著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主要原因即为市场法评估结果体现了南京知行为华利汽车承担上述 8 亿元及 5,462 万元债务对评估值的提升，鉴于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华利汽车评估值的最终结果，故评估值已充分体现了南京知行为华利汽车承担的 8 亿元应付一汽夏利欠款及 5,462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后，上市公司与南京知行、华利汽车签署《关于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之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和四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并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及 2020 年 6 月 23 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此，华利汽车不再纳入

一汽夏利合并报表范围，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上述南京知行为华利汽车承担的 8 亿元及 5,462 万元债务将体现为投资收益。基于以上分析，该次股权出售确认的损益不应再体现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中，否则将重复计算。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与一汽资产出具的《关于一汽夏利重组置出资产有关事项的说明》，根据交易协议，本次资产出售参考评估值同时考虑过渡期损益情况确定交易价格，并视过渡期损益情况确定一汽资产是否向本公司进行补偿，根据上述安排明确过渡期损益为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置出资产的净损益和净资产的变化，同一事项导致的损益或净资产变动不重复计算，如华利汽车出表等事项。

不考虑因华利汽车出表确认的 7.40 亿损益，上市公司上半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为-3.51 亿元，考虑到一汽夏利整车生产停滞，预计拟出售资产至交割日前仍将面临较大幅度的亏损。

综上所述，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 元，系基于拟置出资产经营现状不佳的现实情况、拟置出资产评估值+拟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预计为负等各方面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安排限定了上市公司可能承担的亏损以置出资产评估值（1,785.81 万元）为上限，且在过渡期间损益+基准日评估值为正的情况下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应补偿金额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上述安排在有助于促成本次交易从而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基础上较好地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定价机制具备合理性。

二、拟出售资产的价值经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相关情况

中国铁物和一汽集团已对本次交易拟注入和拟置出资产的股权转让向国资委申请评估备案，并于 2020 年 6 月完成上述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并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因此，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已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中林认为：

1、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合计定价为 1 元，系基于拟置出资产经营现状不佳的现实情况、评估基准日截至交割日预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安排限定了上市公司可能承担的亏损以置出资产评估值（1,785.81 万元）为上限，且在过渡期间损益+基准日评估值为正的情况下一汽股份需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应补偿金额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上述安排在有助于促成本次交易从而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基础上较好地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定价机制具备合理性。

2、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已依法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12.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785.81 万元，出售作价 1 元；2) 如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夏利运营）100% 股权过渡期间损益与鑫安保险 17.5% 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合计为负，一汽夏利在不超过评估值的范围内承担亏损。请你公司结合本次资产出售评估价值为 1,785.81 万元、但交易价格为 1 元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如过渡期损益为负，由一汽夏利承担评估价值内亏损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你公司结合本次资产出售评估价值为 1,785.81 万元、但交易价格为 1 元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如过渡期损益为负，由一汽夏利承担评估价值内亏损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回复：

（一）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定价机制和过渡期损益安排

1、评估情况

根据中林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鑫安保险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125,536.85 万元，一汽夏利持有的鑫安保险 17.5% 股权评估价值为 21,968.95 万元；模拟承接一汽夏利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 17.5% 股权及母公司留抵进项税以外全部资产和负债并享有对一汽夏利债权后的夏利运营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20,183.14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

为 1,785.81 万元。

2、定价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与一汽股份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以及与一汽股份、一汽资产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鉴于拟出售资产整体经营状况不佳，经各方协商且参考上述评估值，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 元，由一汽股份指定资产承接方向一汽夏利直接支付，并视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结果确定是否向一汽夏利进行补偿。如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为亏损且亏损绝对金额大于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数，则交易价格仍为 1 元不变。如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为亏损且亏损绝对金额小于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数，或者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为盈利，则一汽股份应指定资产承接方直接向一汽夏利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确定：补偿金额=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数+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本条所指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系指鑫安保险 17.5% 股权的过渡期损益结果与夏利运营 100% 股权的过渡期损益结果之和。

3、过渡期损益安排

(1) 如夏利运营 100% 股权过渡期间损益与鑫安保险 17.5% 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合计为负，且其绝对金额超过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数，一汽夏利在不超过评估值的范围内承担亏损，此外拟出售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由一汽资产享有和承担；

(2) 如夏利运营 100% 股权过渡期间损益与鑫安保险 17.5% 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合计为负，且其绝对金额未超过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数，拟出售资产过渡期损益由一汽夏利享有和承担；

(3) 如夏利运营 100% 股权过渡期间损益与鑫安保险 17.5% 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合计为正，拟出售资产过渡期损益由一汽夏利享有和承担。

一汽股份和一汽资产应根据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结合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拟出售资产评估值，确定是否需向一汽夏利进行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按《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第 3.2 条确定：在上述（1）的情形下，交易对价已考虑一汽夏利对过渡期亏损承担的情形，不因此调整交易对价；在上述（2）和（3）的情形下，一汽股份应指定资产承接方直接向一汽夏利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确定：补偿

金额=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数+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系指鑫安保险 17.5%股权的过渡期损益结果与夏利运营 100%股权的过渡期损益结果之和。

如一汽夏利过渡期间对鑫安保险或夏利运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一汽夏利应于交割日将相应的分红款返还一汽资产。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及一汽资产出具的《关于一汽夏利重组置出资产有关事项的说明》，根据交易协议，本次资产出售参考评估值同时考虑过渡期损益情况确定交易价格，并视过渡期损益情况确定一汽资产是否向本公司进行补偿，根据上述安排明确过渡期损益为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置出资产的净损益和净资产的变化，同一事项导致的损益或净资产变动不重复计算，如华利汽车出表等事项。

（二）如过渡期损益为负，由一汽夏利承担评估价值内亏损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于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

鉴于上述规定系针对拟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中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拟出售资产中主要部分（即夏利运营）的最终评估结论，因此本次交易中针对拟出售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安排未违反上述规定。

2、拟出售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的结果

本次交易针对拟出售资产所设计的过渡期损益方案系满足合规性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拟出售资产未来运营和财务状况、评估值与交易作价、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利益诉求、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在公平、自愿的市场化原则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和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面向轨道交通产业为主的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和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业务，其主营业务涵盖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维护的各个环节和物资单元，围绕油品、钢轨、铁路移动装备物资、工程建设物资等领域，为轨道交通行业及相关市场提供物资供应、生产协调、质量监督、招标代理、运营维护等一体化综合服务。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将显著增加，每股收益较大幅提升。根据致同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立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20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4月/2020年4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总额	178,838.08	2,569,206.78	194,653.01	2,457,245.22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64,613.82	450,658.67	-138,672.86	430,634.05
营业收入	6,965.28	1,265,726.04	42,907.28	4,776,552.54
利润总额	-26,040.50	31,425.47	-147,914.94	147,171.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026.84	20,320.29	-148,052.14	104,52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4	-0.93	0.19

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有利于提升股东回报。

4、如过渡期损益为负，由一汽夏利以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限（1,785.81 万元）承担过渡期亏损，规模有限

根据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如过渡期损益为负，可能的过渡期损益安排情形如下：

（1）如过渡期亏损绝对金额超过拟出售资产评估值

根据上述交易作价定价机制，则交易价格仍为 1 元不变。此时，根据过渡期损益安排，一汽夏利在不超过评估值的范围内承担亏损，此外拟出售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由一汽资产享有和承担。

在此情形下，上市公司承担亏损的金额为 1,785.81 万元，承担亏损规模有限，且

交易对价已考虑一汽夏利对过渡期亏损承担的情形，不因此调整交易对价，上市公司也不因此向交易对方进行补偿。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内发生的超过 1,785.81 万元的亏损由一汽资产承担。

（2）如过渡期亏损绝对金额不足拟出售资产评估值

根据上述交易作价定价机制，则一汽股份应指定资产承接方直接向一汽夏利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确定：补偿金额=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数+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此时，根据过渡期损益安排，拟出售资产过渡期损益由一汽夏利享有和承担。

在此情形下，一汽资产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承担亏损的绝对金额将低于 1,785.81 万元，承担亏损实际少于（1）中情形，承担亏损较为有限。

结合以上两种情形，可知在拟出售资产过渡期损益为负时，上市公司实质上可能承担的损失有限，绝对金额将不超过 1,785.81 万元。拟出售资产整体经营状况不佳，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数，本次交易可实现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的彻底转型，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和过渡期损益安排有助于促使本次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条款达成一致。因此，综合考虑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带来的积极影响，一汽夏利在过渡期损益为负的情况下承担评估价值内亏损存在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中林认为：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价和过渡期损益安排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的结果。鉴于本次交易将明显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和盈利水平，且如过渡期损益为负，由一汽夏利承担评估价值内亏损规模有限，因此一汽夏利在过渡期损益为负的情况下承担评估价值内亏损存在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7.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夏利运营 100%股权只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夏利运营只选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 26 号准则相关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夏利运营只选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 26 号准则相关要求

回复：

（一）夏利运营只选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

1、夏利运营主体仅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原因

本次交易在对夏利运营主体评估时，依据评估准则要求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综合分析了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和考虑：

夏利运营系上市公司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专门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持股型公司，本身未开展实际业务，仅为承接一汽夏利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 17.5%股权及留抵进项税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主体，其主要价值来自于其所承接的资产和负债。本次交易中，对于夏利运营所承接的资产、负债则根据其适用性，在现实可行的情形下采用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因此，虽然本次交易中对夏利运营主体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但对其主要资产、负债根据其适用性、在现实可行的情形下采用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故符合相关准则和证监会相关规定。

2、一汽夏利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 17.5%股权及留抵进项税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下属的长期股权投资）仅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原因

（1）本次评估未对夏利运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如下：

夏利运营承接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拥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 17.5%股权及母公司留抵进项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母公司留抵进项税因无法变更纳税主体而保留，后续将由一汽夏利向夏利运营以现金予以等额补偿），不考虑其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主要资产的生产经营已存在一定的困难。

自 2019 年 6 月起，一汽夏利整车生产停滞，公司 2019 年度汽车生产量为 1,186 辆，同比下滑 81.40%；销售量为 4,023 辆，同比下滑 93.69%。上市公司生产停滞导致

2019年度主营业务规模大幅萎缩，全年出现14.79亿元亏损。2019年11月，一汽夏利与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2020年1月整车生产资质转移到合资公司后，上市公司不再具备生产资质，骏派D60、D80、A50、A70、CX65等车型不再进行生产。

由上可知，夏利运营拟承接资产（不考虑下属的长期股权投资）整体经营状况不佳，难以对其整体的未来收入、成本、利润等进行可靠预测。鉴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不具备对夏利运营整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2) 本次评估未对夏利运营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原因如下：

市场法可运用的前提条件为：1) 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 公开市场上有合理比较基础的比对的交易案例；3) 能够收集比对的交易案例的相关资料。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将其拥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17.5%股权及母公司留抵进项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夏利运营（母公司留抵进项税因无法变更纳税主体而保留，后续将由一汽夏利向夏利运营以现金予以等额补偿）后，一汽夏利拟向一汽股份出售夏利运营100%股权及鑫安保险17.5%股权，一汽股份指定一汽资产为承接方，由一汽夏利将夏利运营100%股权和鑫安保险17.5%股权直接过户至一汽资产。前述资产整体经营状况较差，不考虑其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身仅为从上市公司剥离的目的而打包划入夏利运营，不存在商业实质，亦不构成业务。鉴于夏利运营的特定状况，市场近期无与夏利运营在行业和资产规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及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对夏利运营承接长期股权投资所采取的评估方法

对于夏利运营拟承接的不同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适用性选择不同的评估方法，且在现实可行的情形下采取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选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选取评估方法	仅选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
1	销售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上市公司主要承担销售功能的主体，随着上市公司整车生产停滞，经营活动明显萎缩
2	花乡桥丰田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选取评估方法	仅选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
3	天津汽车工业销售集团沈阳东北有限公司	83.84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已进入清算注销程序
4	利通物流	6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
5	天津津河电工有限公司	3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
6	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3.27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拟进行注销
7	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	19.9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8	华利汽车	100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市场法（合同交易价格）	-

(二) 是否符合 26 号准则、《重组管理办法》、《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等相关要求

1、符合 26 号准则要求

26 号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

“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或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至少披露以下信息：

(一) 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包括账面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增减值幅度，下同），分析评估或估值增减值主要原因、不同评估或估值方法的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结论的理由。

(二) 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或估值假设，如宏观和外部环境假设及根据交易标的自身状况所采用的特定假设等。

(三) 选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和重要评估或估值参数以及相关依据。具体如下：

1.收益法：具体模型、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确定方法、评估或估值测算过程、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等。

2.市场法：具体模型、价值比率的选取及理由、可比对象或可比案例的选取原则、调整因素和流动性折扣的考虑测算等。

3.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或估值方法及选择理由、评估或估值结果等，如：房地产企业的存货、矿产资源类企业的矿业权、生产型企业的主要房屋和关键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对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在建工程、科技创新企业的核心技术等

无形资产、持股型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主要资产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或估值的，应参照上述收益法或市场法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四）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如矿业权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报告等）、特殊类别资产（如珠宝、林权、生物资产等）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应对其相关专业机构、业务资质、签字评估师或鉴定师、评估或估值情况进行必要披露。

（五）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应当进行说明并分析其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影响；存在前述情况或因评估或估值程序受限造成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使用受限的，应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六）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七）该交易标的的下属企业构成该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上述要求披露。交易标的涉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应当列表披露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

本报告书关于拟出售资产的披露符合《26号准则》的要求。

2、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相关资产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通行指标，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前二款情形中，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

者估值”。

根据本题回复之“一、夏利运营只选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 26 号准则相关要求”的分析，对夏利运营母公司只选用一种评估方法但对夏利运营承接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现实可行的情形下采取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要求。

3、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对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进行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选择规定如下：“对股权进行评估时，应逐一分析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等 3 种基本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原则上应当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除被评估企业不满足其中某两种方法的适用条件外，应合理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如果只采用了一种评估方法，应当有充分依据并详细论证不能采用其他方法进行评估的理由。”

根据本题回复之“一、夏利运营只选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 26 号准则相关要求”的分析，对夏利运营母公司只选用一种评估方法但对夏利运营承接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现实可行的情形下采取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部分披露符合 26 号准则、《重组管理办法》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相关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中林认为：

夏利运营只选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系夏利运营母公司不符合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条件，只选择一种评估方法存在合理性；同时本次评估对夏利运营承接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现实可行的情形下采取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07号]的回复》之签署页。

签字资产评估师： _____

曹文平 宋军彦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